大公報fb

香港特區全面完成原有法律適應化具有里程碑意義

港澳平

11月27日，香港特區《2026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以及《2026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等3部附屬法例刊憲成為香港特區法律。至此，經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持續努力，香港1800餘部原有法律適應化工作順利完成。這項重大法治成果來之不易，標誌着歷史遺留的原有法律「去殖民化」問題得到徹底解決，在「一國兩制」實踐進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義。

全面完成香港原有法律適應化，有效維護了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對香港原有法律作出適應化修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必然要求，是特區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60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自1997年7月1日起，在適用時應作出必要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香港的地位和基本法有關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還明確了若干解釋和適用原則以及名詞或詞句的替換原則。全面完成原有法律適應化，徹底清除了香港原有法律中含有殖民色彩的表述和殖民特權印記，實現了法律領域「去殖民化」；系統清理了香港原有法律中不符合特區憲制地位的用語，有力維護了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進一步夯實了「一國兩制」法治根基。

全面完成香港原有法律適應化，充分彰顯了行政主導和「愛國者治港」新氣象。香港回歸祖國後，特區政府即啓動並分階段推進原有法律適應化工作，至2012年完成逾九成修訂。其後一段時間，反中亂港分子利用立法會平台破壞特區政府依法施政，「逢中必反」，竭力將法律適應化修改「污名化」「妖魔化」，設置重重障礙刻意阻撓，導致相關工作推進緩慢。李家超行政長官上任後，帶領特區管治團隊迎難而上、勇於擔當，將完成法律適應化工作列為本屆政府任內重要任務，加速推進、聚力攻堅。律政司、法律改革委員會積極協調15個政策局，全面審視原有法律的歷史和政策背景，重點對185部法例及附屬法例進行研究，連續3年向立法會提交三批「一攬子」綜合修訂草案。立法會和全體議員認真高效審議法案，提出許多寶貴修改建議。司法機構依照法定職權全力做好涉及法院規則等專項法案的修訂工作。經過共同努力，在本屆政府任期結束前7個月實現預定工作目標，充分彰顯「愛國者治港」新擔當，生動展示行政主導下特區良政善治新氣象。

全面完成香港原有法律適應化，鞏固提升了普通法制度優勢和法治「金字招牌」。原有法律適應化工作的完成，系統理順了法律條文的內在邏輯，徹底消除了過往因「替換解釋」而產生的含義模糊、適用爭議等問題，推動香港形成更加精準、透明、可預期的法律體系，使普通法制度在基本法軌道上運行得更加規範順暢，司法的確定性和公信力持續增強，法治這塊「金字招牌」愈發璀璨堅實。同時，原有法律適應化一併將香港商事、航運等領域部分行業標準對標國家規範、接軌國際通行規則，有效補齊了制度銜接短板，必將有力提升香港國際法律樞紐地位，極大增強國際投資者對香港法治和營商環境的信心。

在香港回歸祖國臨近30年之際，原有法律適應化工作順利收官，對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對促進香港社會國家認同、築牢愛國主義根基，具有重大而深遠的影響。我們相信，香港特區管治團隊和香港社會各界一定能夠團結一致，堅守法治精神，堅持與時俱進，在法治建設上不斷夯實「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為香港特區良政善治、「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築牢法治根基。

來源：中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

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發言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原有法律適應化意義重大

【大公報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發言人11月27日發表談話表示，隨着《2026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以及《2026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等三部附屬法例今天刊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香港特別行政區原有法律適應化工作順利完成。這是「一國兩制」實踐進程中具有標誌性意義的法治成果，對於持續鞏固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推動香港加快由治及興，具有重大而深遠的意義。

提供更清晰明確的法律遵循

發言人指出，完成原有法律適應化，是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的必然要求。1997年香港回歸祖國，我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按照基本法規定保留香港原有法律。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在適用時應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符合我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香港的地位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開展原有法律適應化工作，全面系統清理、替換香港本地原有成文法例中不符合特別行政區憲制地位的用語，理順憲法、基本法與香港本地法律的內在邏輯，從成文法體系上夯實「一國」根基，保障「一國兩制」實踐在法治軌道上行穩致遠，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

發言人表示，法治是香港的核心競爭力。體系自洽、文本清晰是良法善治的前提。原有法律適應化使香港進一步健全完善了以基本法為核心、內部協調順暢、表述規範統一的本地成文法律體系，為司法裁判、政府施政、商事活動、社會治理等提供了更加清晰明確的法律遵循，必將有力增強香港法治的穩定性、確定性，有利於進一步鞏固香港普通法制度優勢，持續提升香港國際法律樞紐地位。

引導香港社會樹立正確國家觀

發言人指出，李家超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積極擔當作為，高度重視、加速推進原有法律適應化工作。律政司協調各政策局通力合作，全面檢視香港原有法律，對185部條例和附屬法例作重點研究，並進行適應化修改；立法會高質高效配合完成法案審議，建設性提出修改完善意見。經過各方共同努力，最終比原計劃提前7個月完成這項複雜的系統工程，充分彰顯了香港在基本法和國安法保駕護航下，落實「愛國者治港」後行政主導體制的巨大優勢，充分體現了香港由治及興新階段良政善治的優質治理效能。

發言人表示，法律是社會共同遵循的行為準則，法律文本承載着價值導向與身份認同。原有法律適應化清除了香港法律體系中殘存的殖民色彩表述，讓社會各界在學法、用法、守法的日常實踐中，直觀理解香港的憲制地位，深化對憲法、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認識和認同，有利於引導香港社會樹立正確的國家觀、歷史觀、法治觀。

發言人強調，法治固根本、穩預期、利長遠。香港原有法律適應化工作圓滿收官，再次印證「一國兩制」的顯著制度優勢和強大生命力。新征程上，我們要牢牢把握「一國兩制」根本宗旨，始終堅持依法治港，不斷完善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維護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推動香港在由治及興的道路上行穩致遠。

港政界法律界：法律更清晰更可預期

成文法修訂鞏固普通法制度及投資者信心

特區政府昨日在憲報刊登《2026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及三項修訂法院規則的附屬法例，標誌着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歷史任務正式完成，較原定本屆政府任期結束前的計劃提早七個月完成。港澳平文章指出，這項重大法治成果來之不易，標誌着歷史遺留的原有法律「去殖民化」問題得到徹底解決，在「一國兩制」實踐進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義。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發言人指出，這是「一國兩制」實踐進程中具有標誌性意義的法治成果，對於持續鞏固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推動香港加快由治及興，具有重大而深遠的意義。

法律界及政界人士認為，修訂後殖民色彩表述全面得到處理，法律更清晰、更可預期，鞏固普通法制度及國際投資者信心。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香港全面完成原有法律適應化，有效維護了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　網上圖片

過去處理殖民色彩條文，靠的是《釋義及通則條例》的「替換解釋」——法律寫「總督」，自動當作「行政長官」，「官契」改為「租契」。問題在於，法律文本本身沒有變，條文與特區憲制地位之間始終隔着一層「翻譯」。全面完成原有法律適應化修訂後，系統清理了香港原有法律中不符合特區憲制地位的用語，從法律文本的層面，有力維護了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進一步夯實了「一國兩制」法治根基。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梁美芬以親身經歷說明用語精準的重要性：當年在北京跟隨許崇德教授學習基本法，許教授特別叮囑不能說「收回香港」，要說「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因為國家從未承認三個不平等條約的合法性。她指，過去三年修訂由更正殖民時期稱謂，逐步深入到法律術語、條文邏輯層面，例如將「總督」改為「行政長官」、「官契」改為「租契」，背後涉及對國家主權和香港憲制地位的準確理解。

免除反覆依靠「替換解釋」

立法會議員、執業大律師范凱傑進一步解釋，過往「原有法例」保留「殖民地香港」、「皇家」、「女皇陛下」、「英國政府」、「國務大臣」等表述，只是靠法定解釋強制轉譯，這種替換解釋的權宜做法，未能完全符合國家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的地位。今次系統清理後，從法律文本層面有力維護了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

立法會議員周小松指出，經過徹底梳理，原有法例中帶有歧視性、殖民色彩，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不相符的舊有名詞與表述已被全面剔除，令體現國家主權、彰顯特區憲制地位的用語系統地落實於成文法典之中，成為實實在在的制度保障。同時，這亦免卻市民及法律界查閱法例時反覆依靠「替換解釋」的不便，消除潛在的模糊空間。

對普羅大眾而言，最直接的變化是法律「讀得明」。立法會議員蘇紹聰指出，不少修訂表面上只是改字詞、標點，背後卻涉及「一國兩制」定位和法律之間如何相互參照。他以「外地判決」用語的處理，以及「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中文對應統一為「司法公正」為例，說明審議力求憲制定位和用詞精準。

對投資者而言，意義在於「確定性」。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林至穎表示，過往部分法例依賴「替換解釋」，存在折中模糊地帶，既是制度漏洞，也是管治隱憂；今次1800餘部法律完成適應化，結束了長期依賴解釋替換的狀態，讓憲制框架真正實現條文化、常態化落地。他指出，商事、航運等規範對接國家標準、接軌國際規則，香港法治的穩定性、可預期性大幅提升，進一步鞏固國際法律樞紐地位。

三年提出逾750頁修訂條文

立法會議員、大律師吳英鵬亦指出，系統清理後整個特區法制的邏輯關係進一步理順，法律體系清晰度和確定性增強，司法確定性與公信力隨之提升；本次工作在「去殖民化」的同時，最大程度保持了香港法律制度的連續性，向國際社會展示了一個法律體系「無感升級」的過程。

數字說明工作量：律政司連續三年提出綜合條例草案，三條草案中英文文本各載有合共逾750頁修訂條文，法案委員會共召開13次會議。今年的草案涉及約490項條文、約150條法例。本屆政府將完成適應化列為任內重要任務，律政司協調15個政策局重點研究185部法例，最終提早七個月收官。

過往造成法律模糊與爭議

立法會議員陳學鋒指出，回歸近三十年來，這項工作因種種阻撓而推進緩慢，部分條文中「女皇陛下」、「立法局」等殖民色彩表述長期殘留，不僅與特區憲制秩序格格不入，更造成法律適用上的模糊與爭議；本屆政府三年內三度提交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逐表、逐項、逐字審議，行政與立法良性互動，共同促成這項歷史任務提早七個月完成。他形容，這生動說明在「愛國者治港」原則下，立法會是政府推動改革的堅實夥伴。

法律適應化收官，不等於檢討完善的工作就此停步。范凱傑表示，立法會須持續監督附屬法例、保留條文及雙語一致性，確保「一國兩制」法治根基不僅見於文本，亦經得起實務檢驗。吳英鵬則指出，完善特區法律體系是一項固根本、穩預期、利長遠的基礎性工作，未來香港將在基本法軌道上完善法律制度，深化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與機制對接，善用普通法在國際商事、海事、仲裁等領域的獨特優勢。

適應化「不是終點而是新起點」

陳學鋒指出，適應化「不是終點而是新起點」，香港法律體系自此真正植根於自身憲制秩序之中，應在此基礎上持續完善，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獲得更堅實的法治保障。梁美芬則表示，站在回歸祖國三十周年的重要歷史節點，香港應以此為新的法治建設起點，進一步鞏固憲制根基，提升普通法制度的國際競爭力，向世界展現「一國兩制」的制度生命力。

責任編輯：李篤捷　美術編輯：譚志賢